证券代码: 30131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体监事会成员 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履职状况与工作成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3、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75,678,529.52元,同比下降5.53%;利润总额9,743,201.25元,同比下降41.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502,182.59元,同比下降42.5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98,314,318.44元,其中流动资产1,101,946,425.09元,非流动资产396,367,893.35元;负债总额466,811,981.8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36,444,617.11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94,277,921.16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85,391,307.2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391,307.22元。

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693,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83,800 股,即 104,209,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31,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一致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